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寶郎
訴訟代理人　林伊柔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晨桓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提起再審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81 條、第236 條準用第107 條第1 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 元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 元；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；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、第10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，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第10款、第236 條分別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 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陳定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